#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 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0】605号)核准,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6,010.97万股,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,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.90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,442.78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,550.13万元。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由其出 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〔2020〕2-29号)。

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徕木股份配股发行结果公告》 以及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、公 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。公司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(以下简称"光大银行")、南京银行 股份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"南京银行")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 宝支行(以下简称"上海银行")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(以下 简称"杭州银行")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(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")于 2020年8月5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,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。

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	36940188000077792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301270000004171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	31575203004207229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	3101040160001932836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	98080078801000003460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,为减少管理成本,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,其相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因履行完毕而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7日